2025年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租用项目

租

用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租用乙方M-8等九架直升机开展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作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森林防火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陕西省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中心关于2025年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租用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租赁机型（含机组）

详见各机型要求。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 元（大写： 元整）。

#### （2）计费单价见详见各机型报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飞机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服务费、人工费、保险、维修保养、税费、税金、利润、市场价格风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3.本航期按低限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并扣除违约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费用；如实际飞行超过低限小时或甲方要求延长驻场天数时，按实际飞行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并扣除违约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费用。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服务期满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注：根据财政预算下达情况，可推后付款。如财政预算下调10%以内（含），合同金额高于财政预算的，以财政预算作为实际支付金额；合同金额低于财政预算的，以合同金额支付。如财政预算下调10%以上，以合同金额下调10%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计费项目：

（1）单程调机时间：按本航期所在航空护林基地至甲、乙双方商定的乙方基地的理论飞行时间计算，调机时间占低限小时数；

（2）飞行时间：自直升机的旋翼开始转动时起到直升机飞行结束停止移动及旋翼停止转动为止（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3）飞机因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4）驻场天数：从飞机调到甲方指定航空护林基地当日起至双方商定调出当日止。

3.结算方式：由甲方统计飞行时间及费用，按月与乙方核准。甲方收到乙方核对后的《飞行时间及费用结算单》和《月份飞行时间结算单》，再次进行核对无误后，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提供的服务后结算飞行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详见各机型要求。

2.履约地点：

（1）甲方指定省内常态化或靠前驻防区域；

（2）甲方执行航空应急救援等任务区域；

（3）应急管理部调派的跨省支援任务区域。

六、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直升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由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交付或验收时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安排的任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舆论影响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直升机每天2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无不可抗因素影响，少于合同约定驻场的天数。

2.乙方机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任务的天数。

3.乙方机组人为原因及直升机故障造成意外事故停飞的天数。

4.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相关手续等导致停飞的天数。

5.未按规定配备相应设备的天数或设备未处于适用状态的天数。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直升机每天1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因不可抗因素或乙方原因，少于合同约定驻场的天数。

2.因机组人员缺勤或与合同约定不匹配不能执行任务的天数。

3.因油料等保障事宜不能执行任务的天数。

4.直升机定检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天数。

5.定检超过规定的天数。

（六）有下列情形，甲方扣除乙方任务直升机相应飞行小时费。

无不可抗因素影响，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任务或任务执行质量未达标(参照陕西省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中心《航空应急救援飞行考核评估办法（试行）》中作业考核表要求)。

（七）其他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甲方权利

1.飞机达到作业基地当日，甲方应立即和机组人员按照合同内容对飞机及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服务期内，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救援人员或任务有关人员随机执行相关任务。

5.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应急救援直升机登记审批表》上签字后方可乘机。

6.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任务相关人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信息。需要抵近目标观察时，乙方机组在不影响飞行安全和空管规定的前提下，应按照甲方指挥人员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7.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八、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空管制、自然灾害、天气、重大传染性疾病影响等。

1.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3.乙方飞机遇国际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双方各自处理善后事宜，相互不负赔偿责任；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空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按投保金额承担甲方机上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加强飞行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航空应急救援共同努力。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以下为合同签订部分）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